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

目录

概览	3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5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10
• 欧洲	10
• 美洲	13
• 非洲	14
• 亚太	15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0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概览

一、平台领域的反垄断热点追踪

1. **Meta (Facebook)** — 本季度，Meta因其个人数据处理模式首次收到欧盟《数字市场法案》项下罚单。
2. **Apple** — 本季度，Apple因其应用商店的禁止转介模式首次收到欧盟《数字市场法案》项下罚单；在法国，Apple因其用户收集政策被处以反垄断罚款。
3. **Amazon** — 本季度，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初步认定Amazon对电商平台内商家的最高售价限制违法。
4. **Alphabet (Google)** — 本季度，美国司法部针对Google与Character.AI的合作协议展开调查；巴西竞争执法机构重启对Google新闻搜索模式的反垄断调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Google的Android手机的应用预装政策发出禁止令；墨西哥终止了对Google数字广告业务模式的反垄断调查；在印度，印度上诉法庭维持了印度竞争执法机构针对Google Play Store计费系统的处罚决定，但削减了罚款金额，而Google与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就Android电视操作系统案也达成了和解。
5. **其他平台领域反垄断动态** — 本季度其他平台领域的重要反垄断动态包括欧委会对Delivery Hero和Glovo实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劳动力市场卡特尔处罚，希腊竞争执法机构对一家在线旅游代理和酒店平台展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调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就《移动软件竞争法》征求公众意见并发布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中期报告，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就领先的在线服务提供商的数据处理启动市场调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发布数字平台服务最终报告。

针对上述平台领域的反垄断进展，请见后文更为详细的介绍。

二、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为方便读者，我们将本季度值得境内企业及跨国公司关注的其他全球反垄断及外商投资的立法、司法、执法及政策进展简述如下。针对各项进展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1. 欧洲法院为独家经销安排的保护设定更高门槛
2. 《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修订草案拟赋予欧委会否决特定并购交易的权力
3. 英国公布媒体行业并购审查制度修订方案
4. 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对DeepSeek展开反垄断调查
5. 意大利根据“黄金权力”法案附条件批准无人机制造商收购
6. 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首次以投资救济措施为条件批准一项并购交易
7. 日本制铁收购美国钢铁公司一案获得美国政府附条件批准
8. 加拿大政府被敦促禁止美国股东入股Rogers Communications
9. 智利竞争法庭扩大对董事兼任禁令的适用范围
10. 南非利用反垄断豁免推动产业政策目标
11. 沙特竞争执法机构发布新版《经济集中审查指南》
12.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盐野义收购鸟居制药和日本烟草的制药业务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概览

13.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对参与操纵投标者发出禁止令和滞纳金支付令
14. 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就出租车特许经营商KM Solutions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处以罚款
15. 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提高反垄断申报门槛
16.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在公共部门招标中操纵投标的承包商处以 460 万新元的罚款
17. 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就涉嫌托育服务垄断行为做出拟议处罚决定
18. 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就船舶共享协议的豁免申请展开征求意见
19.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认定 Qteq 及其执行董事参与卡特尔行为
20. 澳大利亚财政部建议就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的并购审查收取高额费用
21. 新西兰推进外商投资审查制度的重大改革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取得联系。

联系人



柏勇
合伙人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cliffordchance.com



满大宇
外国法律顾问
T +852 2826 2362
M +852 5209 2989
E dayu.man@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高伟绅还在分析各种产业链以及横向与混合竞争问题上具有优势。”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3》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facebook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Microsoft

amazon

Google

Meta (Facebook)

• Meta因其个人数据处理模式首次收到欧盟《数字市场法案》项下罚单

2025年4月23日，欧委会认定Meta于2024年3月至11月推行的“付费或同意”二选一模式违反了《数字市场法案》，并对Meta处以2亿欧元的罚款。《数字市场法案》要求被认定为“守门人”的平台企业必须获得用户的同意后才能将其个人信息用于不同服务，且必须为不同意的用户提供个性化程度较低的同等版本。在Meta的二选一模式下，欧盟用户需付费才能获得无定向广告的Facebook和Instagram服务，否则必须同意Meta将其个人信息用于这两种应用的定向广告。欧委会认定该模式实质上限制了欧盟客户获得个性化较低的同等版本，且限制了欧盟客户关于个人数据使用的同意权。欧委会对Meta施加的罚款仅针对Meta在2024年3月至11月期间的违法行为。Meta于2024年11月后推出了新的模式，据称可以在利用较少个人数据的基础上推行广告。欧委会正在评估该新版本的合规性。Meta必须在60天内遵守欧委会的决定，否则会面临进一步的罚款，最高可达每日全球平均营业额的5%。该处罚决定与同日做出的针对Apple的处罚决定为欧委会首次依据《数字市场法案》做出的处罚决定。

Apple

• Apple因其应用商店的禁止转介模式首次收到欧盟《数字市场法案》项下罚单

2025年4月23日，欧委会认定Apple的禁止转介模式违反了《数字市场法案》，并对Apple处以5亿欧元的罚款。根据《数字市场法案》，通过Apple应用商店销售应用程序的开发商必须能够免费告知和引导用户在Apple应用商店以外的渠道购买其应用程序。欧委会认为Apple施加了一系列技术限制和商业条款限制使得应用开发商无法有效利用Apple应用商店以外的渠道来推广其应用程序，用户也无法在Apple应用商店以外的渠道以更低价格订购同一应用程序。除罚款以外，欧委会还要求Apple移除该等禁止转介的限制，且不得从事具有类似目的或效果的行为。Apple必须在60天内遵守欧委会的决定，否则将面临进一步的罚款，最高可达每日全球平均营业额的5%。该处罚决定与同日做出的针对Meta的处罚决定为欧委会首次依据《数字市场法案》做出的处罚决定。

• Apple因其用户收集政策被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处以罚款

2025年3月31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Apple处以1.5亿欧元罚款，原因是其在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期间滥用了在iOS和iPadOS设备应用程序分销领域的支配地位。该案源于Apple在2021年推出的应用跟踪透明度（ATT）框架，该框架要求应用程序在收集用户数据用于定向广告之前必须获得用户同意。法国竞争执法机构指出，Apple的ATT框架在iOS环境中引入了过多的同意弹窗，用户对第三方应用的追踪需双重确认，而用户对Apple收集其数据的行为仅需一次同意，构成差别待遇行为。法国竞争执法机构称Apple的行为对应用程序发行商和广告服务提供商造成了经济损害，特别是依赖广告数据的小型发行商。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并未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欧洲多个国家（包括德国、意大利、波兰和罗马尼亚）的竞争执法机构亦在对该ATT框架展开反垄断调查，其中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初步认定该框架可能构成自我优待和差别待遇行为。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Amazon

- **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初步认定Amazon对电商平台内商家的最高售价限制违法**

2025年6月25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初步认定Amazon对于其电商平台内的商家的最高售价限制构成了德国竞争法和欧盟竞争法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德国竞争执法机构称，在Amazon价格管控机制下，如第三方商家的价格过高，该等产品将被移出Amazon Marketplace，不在Buy Box中展示，或不出现在搜索结果中。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认为Amazon的电商平台占德国线上零售市场约60%的市场份额，而该等机制损害平台内第三方商家的定价权并可能损害平台内的商家竞争。Amazon在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做出最终决定前有机会就提出反驳意见。

Alphabet (Google)

- **美国司法部针对Google与Character.AI的并合作协议展开调查**

2025年5月，美国司法部据称已经就Google与Character.AI达成的合作协议是否规避了并购审查展开调查。根据该协议，Character.AI的创始人加入了Google，Google获得了该初创公司的大语言模型技术的非独家许可。美国司法部担心Google可能会利用这些合作安排扼杀新兴竞争对手。Google发言人称Google对Character.AI不享有任何股权，后者仍然是一家独立的公司。

- **巴西竞争执法机构重启对Google新闻搜索模式的反垄断调查**

2025年5月，巴西竞争执法机构宣布重启对Google的反垄断调查，重点关注其是否利用在搜索引擎市场的支配地位，通过在搜索结果中直接展示第三方新闻网站的标题和摘要，导致用户不再点击原始新闻页面，从而削弱媒体的流量和广告收入，损害新闻出版机构的利益。该案最初于2018年立案，但在2024年12月暂停。2025年3月，巴西竞争执法机构专员Camila Cabral Pires Alves建议重新启动调查，特别提到法国和比利时等国家数字平台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全球对平台与内容提供方关系的关注日益增强。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针对Google的Android手机的应用预装政策发出禁止令**

2025年4月15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对Google发出禁止令，指控其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不公平贸易行为。日本竞争执法机构于2023年10月启动调查。Google要求Android手机制造商预装Google搜索引擎和Chrome浏览器，并以这种排他安排作为分享广告收入的条件，将竞争对手的搜索引擎排除在外。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facebook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Microsoft

Alphabet (Google)

amazon

Google

- **墨西哥终止对Google数字广告业务模式的反垄断调查**

2025年6月13日，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宣布正式结束对Google数字广告业务持续多年的反垄断调查，不进行任何处罚。此次调查重点审查了Google在其自身搜索页面及第三方网站上的广告服务，评估其是否在墨西哥在线广告市场上进行不公平竞争。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在声明中指出，调查未发现企业必须在外部网站投放广告才能在Google搜索引擎上进行广告投放的证据，因此不支持Google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指控。此前，Google一度面临高达其在墨西哥年营业额8%的潜在罚款，但最终调查未发现足以进行处罚的行为。

- **印度上诉法庭维持印度竞争执法机构针对Google Play Store计费系统的处罚决定，但削减了罚款金额**

2025年3月28日，印度国家公司法上诉法庭就Google针对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在2022年10月对其Play Store计费系统政策实施的反垄断处罚提出的上诉做出部分决定。印度国家公司法上诉法庭支持印度竞争执法机构的核心认定，即Google强制要求使用Google Play Store计费系统进行应用购买和应用内交易，利用其在Android应用商店和移动操作系统市场的支配地位保护其下游利益，构成了不公平和歧视性的交易条件。但是印度国家公司法上诉法庭驳回了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关于Google拒绝第三方支付处理者市场准入的指控，理由是只有一小部分交易是通过Google Play Store计费系统处理的。印度国家公司法上诉法庭还对印度竞争执法机构的罚款计算方法提出异议，指出只应考虑与Play Store相关的营业额。因此，罚款金额从93.6亿卢比减少至21.6亿卢比（约2,524万美元），相当于Google过去三年相关营业额的7%。

- **Google与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就Android电视操作系统案达成和解**

2025年4月21日，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接受了Google就其Android电视操作系统的反垄断调查提出的和解方案。该案源于2020年的一起投诉，投诉者指控Google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要求原始设备制造商预装全套Google电视服务，并通过电视应用程序分销协议和Android兼容性承诺等协议限制Android系统的分支开发。印度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发现，Android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在印度可授权智能电视设备操作系统的相关市场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而Google Play Store在印度Android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应用商店市场中也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为Google的协议强加了不公平条件，将YouTube等服务与Play Store绑定，并通过限制原始设备制造商开发替代平台的能力来阻碍创新。但是，关于拒绝交易和独家供应的指控未被证实。根据和解方案，Google同意支付2.024亿卢比（约237万美元），并承诺在印度为Android智能电视提供独立的Play Store和Play Services授权。此外，Google还取消了对未预装Google应用的设备进入印度市场所需的有效Android兼容性承诺的要求，允许原始设备制造商开发和销售不兼容的Android设备。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其他平台领域反垄断动态

- **欧委会发布对Delivery Hero和Glovo的劳动力市场卡特尔的处罚**

2025年6月2日，欧委会对在线食品配送公司Delivery Hero和Glovo处以总额约3.29亿欧元的罚款，原因者两家公司同意互相不挖角对方的员工，交换商业敏感信息（如商业策略、价格、产能、成本和产品性能），以及协同划分地域市场。欧委会认为，上述行为共同构成了一项长达四年（2018至2022年）的持续性的违法行为。本案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多个“首次”。这是欧委会首次针对“互不挖角”协议作出决定，并认定该行为的目的本身即限制竞争（by object）。此外，欧委会还首次就少数股权投资背景下的信息交换作出卡特尔认定。欧委会认为，在特定情况下，Delivery Hero的少数股权投资使其能够获得Glovo的商业敏感信息，影响Glovo的决策过程。本案反映了全球执法机构，特别是欧美执法机构，在劳动力市场上不断强化执法的态势，并为全球投资者在少数股权持股和商业敏感信息交换的行为准则以及互不挖角协议合规等重要方面提供了关键启示。

- **希腊竞争执法机构对一家在线旅游代理和酒店平台展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调查**

2025年5月30日，希腊竞争执法机构发布反垄断调查公告，称其正在对一家在线旅游代理和酒店平台进行反垄断调查。有消息显示Booking.com大概率是此次反垄断调查的对象。该调查据称源于一家酒店协会的投诉。经过初步审查后，案件已移交调查专员进一步评估，后者将向希腊竞争执法机构决策委员会提出调查建议。希腊竞争执法机构尚未明确说明该调查的竞争关切，但从欧洲各国竞争执法机构的此前调查来看，调查重点可能涉及“最惠国待遇条款”。该调查预计将持续六个月以上。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就《移动软件竞争法》征求公众意见**

2025年5月15日至6月13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就《促进特定智能手机软件竞争法》（《移动软件竞争法》（MSCA））的附属立法和指引草案展开公众征询程序，征求公众意见。《移动软件竞争法》是日本的一项事前市场法规，指引草案长达100多页，提供了100多个具体案例，以明确《移动软件竞争法》的要求。《移动软件竞争法》计划于2025年12月18日全面实施。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发布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中期报告**

2025年6月6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根据市场调查和听证会上收到的反馈意见，发布了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报告（1.0版）。日本竞争执法机构提出了两个关键问题：（1）访问限制和排斥竞争者；以及（2）搭售（即现有数字服务与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整合）。日本竞争执法机构计划继续密切关注趋势，研究市场，并将在未来更新报告。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30日（季度更新）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其他平台领域反垄断动态

- **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就领先的在线服务提供商的数据处理启动市场调查**

2025年5月23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启动一项市场调查，评估领先的在线服务提供商的数据处理方式。这项调查将审查与数据收集、存储和使用相关的做法，涉及七个关键领域，即顶级媒体服务、应用程序市场、在线通讯、在线搜索、电子商务、社交网络和数字广告。预计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将在今年根据此次市场调查发布报告。

-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发布数字平台服务最终报告**

2025年6月23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第十份也是最后一份《数字平台服务调查报告》。报告重点讨论了数字平台市场的竞争和消费者损害问题，指出了对大型平台和新兴技术进行持续审查的必要性。报告认为澳大利亚法律需要与不断发展的数字市场与时俱进，遵循数字竞争事前监管的广泛国际共识。报告跟踪了在线私人通讯、应用程序市场和移动操作系统、在线零售市场以及广告技术领域的发展动态。报告提出了云计算和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不断涌现的竞争问题。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欧洲法院为独家经销安排的保护设定更高门槛

2025年5月8日，欧洲法院在Beevers Kaas / Albert Heijn案的裁决中明确了独家经销安排下主动销售限制的证据标准。Beevers Kaas在比利时境内的独家经销Cono公司的一款芝士产品。Albert Heijn也从Cono公司采购该产品并在比利时以外的市场销售。在Albert Heijn开始在比利时（即Beevers Kaas的独家经销区域内）主动销售该芝士产品后，Beevers Kaas在安特卫普商事法院起诉Albert Heijn侵犯了其在比利时境内的独家经销权。安特卫普商事法院于2021年7月驳回了起诉，裁定没有任何合同或法律条款阻止Albert Heijn在比利时主动销售同款产品。Beevers Kaas就该裁决向安特卫普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比利时法官在上诉阶段向欧洲法院寻求欧盟竞争法意见。欧洲法院认为，虽然《纵向集体豁免条例》对禁止经销商在其他经销商的独家经销区域进行主动销售行为提供了安全港，但当在缺乏明确合同约定时，要证明存在可豁免的主动销售限制必须基于以下证据：（1）供应商请求其他经销商不在某经销商的独家经销区域进行主动销售，（2）该等经销商明确或者默示同意了这一请求，且（3）供应商有能力实际禁止主动销售。欧洲法院强调，仅证明其他经销商在长时间内未向独家经销区域销售不足以证明存在主动销售限制。



《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修订草案拟赋予欧委会否决特定并购交易的权力

2025年5月，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就《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提出的立法草案修订版。根据该修订草案，针对非欧盟外国投资者的并购交易，如果欧委会或其他欧盟成员国不同意投资所在国（即东道国）的批准决定，欧委会有权否决该等并购交易或对其施加救济措施。修订草案还赋予了欧委会收集关于某项投资影响的信息的权力（例如，向目标公司在东道国以外的客户收集特定信息），确保欧委会能够对投资的跨国影响进行评估。此外，修订草案还扩展了在外商直接投资审查中必须考虑的安全和公共秩序的风险类型，并扩大了实施强制申报制度的敏感行业范围和投资类别。修订草案将成为后续与成员国谈判的基础，而最终版本可能会有进一步变化，还需进一步密切关注。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英国

英国公布媒体行业并购审查制度修订方案

2025年5月15日，英国文化、媒体和体育部（“SoS”）公布英国媒体公司的并购控制制度的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扩大了现行并购制度的适用范围，同时为外国国有投资者的报业投资提供了有限的豁免。根据现行的公共利益审查制度，SoS有权基于公共利益考量审查收购报业或广播行业目标公司的交易。此外，2024年5月应该还出台了禁止外国取得英国营业额达到200万英镑的报业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外国投资限制制度。SoS与2024年就这两项制度的修订进行了意见征询，本次修订方案拟扩大公共利益审查制度的范围，将现行“报纸”的外延扩大到在线新闻平台、定期新闻杂志和广播新闻节目。该定义的修订也将影响外国投资限制制度。此外，英国媒体的所有权必须足够多元化的这一公共利益考量因素也将适用于报业收购（目前只适用于广播行业并购）。本次修订还拟规定外国“国有投资者”（如主权财富基金或公共养老金）直接或间接收购不超过15%的报业公司股权的交易将不受外国投资限制制度的规制。英国议会将对上述拟议修订进行投票，具体投票日期尚未确定。针对外国投资限制制度的修订可能将具有追溯力，适用于2024年3月13日以后的交易。

意大利

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对DeepSeek展开反垄断调查

2025年6月16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其已正式对中国AI公司DeepSeek展开反垄断调查，关注其AI平台在透明度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指出，DeepSeek未就AI工具生成虚构信息的风险向用户提供清晰警示，这一行为可能违反了现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目前，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尚未披露DeepSeek可能面临的处罚或最终决定的时间表。此次调查凸显出全球监管机构对AI开发者日益加强的审查趋势，尤其是在AI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政府希望确保新兴技术在合规框架内运行。

意大利根据“黄金权力”法案附条件批准无人机制造商收购

2025年6月，意大利政府根据“黄金权力”法案附条件批准了土耳其国防企业Baykar Technologies以4,000万欧元收购无人机制造商Piaggio Aerospace。救济措施包含关于许可、合同延续及就业保障的要求。交易完成后，Baykar Technologies将接管Piaggio Aerospace的资产与员工，并以其位于意大利的基地作为在欧洲的运营中心。Piaggio Aerospace此前因破产处于特别管理程序之下。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土耳其 ●

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首次以投资救济措施为条件批准一项并购交易

2025年4月25日，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了Stellantis以4亿欧元将其在土耳其的汽车分销业务出售给Tofaş的交易。Tofaş是Stellantis与土耳其工业巨头Koç Holding的合营企业。交易完成后，Tofaş将负责分销包括Alfa Romeo、菲亚特、雪铁龙、Jeep等多个品牌的汽车。批准决定所附条件包括一项投资计划，要求Tofaş提升其在土耳其的生产与出口能力，以促进当地供应链和就业发展。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还接受了保护本地汽车生产和分销渠道的救济措施，旨在防止消费者选择受限及合并后主体的经销商变为“一站式商店”。这是继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2024年以投资救济措施为条件批准Vodafone与Three合营企业案后，又一例采用非结构性新型投资救济措施的案例。此外，该案也显示出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在评估交易的社会福利影响时，正逐步从静态分析转向更具动态竞争视角的考量。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被敦促禁止美国股东入股Rogers Communications

2025年4月8日，加拿大新民主党呼吁加拿大联邦政府依据《加拿大投资法》审查并阻止黑石集团以45亿欧元投资Rogers Communications的拟议交易，理由是該交易可能涉及国家安全风险，使美国亿万富翁、特朗普盟友Stephen Schwarzman获得对加拿大关键电信基础设施的影响力。该交易涉及黑石集团与四家加拿大养老基金共同收购Rogers Communications旗下部分无线基础设施的公司49.9%的股份，Rogers Communications将保留50.1%的所有权和80%的投票权，并可在第8至第12年选择回购股份。Rogers Communications表示，此项投资将有助于偿还其收购Shaw Communications所产生的260亿加元债务，黑石集团则预计在前五年每年可获得约4亿加元收益。

美国

日本制铁收购美国钢铁公司获得美国政府附条件批准

2025年6月13日，在美国钢铁公司与日本制铁与美国政府达成国家安全协议后，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签署了行政命令，批准美国钢铁公司与日本制铁的合并案。美国政府将持有合并后实体的一份“黄金股”，使其在合并企业中的特定权力，涉及公司管理、国内生产和贸易义务。特朗普将该“黄金股”安排描述为给予美国总统的“完全控制权”。该国家安全协议还要求日本制铁在2028年前投资110亿美元，包括计划在2028年后继续实施的绿地项目的资金。此前，拜登政府曾以国家安全问题为由阻止了这项交易。特朗普政府上台后于今年4月开始重新审查该交易。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政府将该交易称为一项“伙伴关系”，并称美国钢铁公司仍然会被美国控制，尽管公开信息显示美国钢铁公司会成为日本制铁北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一份联合声明中，美国钢铁公司与日本制铁确认其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监管审批。

智利

智利竞争法庭扩大对董事兼任禁令的适用范围

2025年4月14日，智利竞争法庭维持了智利竞争执法机构就保险公司Consocio Financiero与金融服务商Larraín Vial违反董事兼任禁令做出的罚款决定。值得注意的是Consocio Financiero与Larraín Vial并不具有竞争关系，仅通过各自的子公司在证券市场上展开竞争。但智利竞争法庭维持了智利竞争执法机构的认定，认为两者同时聘用企业家Juan Hurtado Vicuña担任董事违反了董事兼任的禁令，这突破了过去仅禁止董事在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兼任的实践。Consocio Financiero被罚款9.74亿智利比索（约100万美元），Larraín Vial被罚款16亿智利比索（约160万美元），Juan Hurtado Vicuña则需缴纳约7万美元罚款。智利竞争执法机构是全球少数积极推行禁止董事兼任执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之一。智利竞争法庭此次判决不仅加重了罚款力度，而且扩大了执法的范围，强调集团层面董事兼任的潜在竞争风险。这也与美国、英国和欧盟近期对类似问题的关注形成呼应。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非洲

南非

南非利用反垄断豁免推动产业政策目标

南非政府正通过行业性反垄断豁免应对经济结构性问题，反映了该国政府就部分市场采取更具保护主义倾向的政策转变。2025年2月，南非竞争执法机构曾批准了一项港口与铁路运输行业的集体反垄断豁免，允许该行业的竞争对手合作解决运营效率低下和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2025年5月，南非政府就糖业和医疗行业的反垄断豁免提案征求意见，拟允许企业进行有限协调。糖业豁免提案拟允许生产商在2030年前在有限的范围内协调涨价和定价方式，但串通定价、分割市场和转售价格维持等行为仍为禁止范围，且所有此类合作须经南非竞争执法机构批准。医疗行业豁免提案则拟允许医生就部分医疗器械和服务价格达成一致，以降低费用。这些措施源于2019年立法改革，该改革赋予贸易部长在咨询竞争执法机构后单方面设定反垄断豁免的权力，简化了企业申请反垄断豁免的流程，此前企业需要通过漫长繁琐的程序申请南非竞争执法机构批准此类豁免措施，且往往无法获批。尽管如此，目前豁免措施仍由南非竞争执法机构严格监管，仅适用于明显有益且竞争影响可控的行为。南非政府希望借助私营部门力量实现政策目标，维持关键行业的竞争力。这些豁免并非为企业提供逃避反垄断监管的“通行证”，而是在糖业等面临国际低价冲击的背景下，防止行业崩溃、保护就业的举措。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 沙特

沙特竞争执法机构发布新版《经济集中审查指南》

2025年5月，沙特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新版《经济集中审查指南》，取代了此前的版本，并对合并、收购及合营企业的申报要求进行重要更新。具体而言：

- **更新营业额门槛：**新版指南引入了新的营业额门槛，即交易方全球营业额超过2亿沙特里亚尔，目标企业全球营业额超过4,000万沙特里亚尔，且所有交易方在沙特的营业额合计超过4,000万沙特里亚尔。同时，新版指南还明确了不同交易形式所对应的营业额门槛。就收购交易，只有当目标企业存在沙特营业额情况下才需要进行申报。就合并交易，如果规模较小的合并一方的全球营业额小于4,000万沙特里亚尔，则不需要申报。就合营企业而言，只有当至少两个股东的全球营业额均超过4,000万沙特里亚尔的情况下才可能需要申报。
- **境外企业间交易的“当地联系测试”：**新版指南明确，只有对沙特具有“直接、实质且可合理预见的影响”的境外企业之间的交易需要申报，而满足营业额门槛一般即可认为具有当地联系。新版指南指出沙特竞争执法机构将个案分析交易是否具有当地联系，同时鼓励境外企业在不确定是否满足“当地联系测试”的情形下与沙特竞争执法机构进行商谈。
- **控制权：**新版指南指出控制权变更是判断是否构成经济集中的关键因素，并首次明确了“积极控制”和“消极控制”均属于控制权。此外，若通过修订股东协议等方式导致股东结构或权利发生变化也可能构成控制权变更。
- **合营企业豁免：**新版指南还引入了新的合营企业豁免条件。如（1）合营企业制造在沙特目前尚未生产的产品，或该产品虽已在沙特生产，但由于“产品本身的技术原因”，只能在沙特的部分地区进行销售，且（2）合营方在合营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市场并非现实或潜在的竞争对手，则该等合营企业可能可以豁免申报。
- **支持文件要求：**新版指南似乎取消了此前指南中有关卖方提交支持文件的要求，仅要求收购方和目标企业提交支持文件，但此后沙特竞争执法机构仍可能在官网上更新有关卖方提交支持文件的要求。
- **批准决定有效期：**新版指南将沙特竞争执法机构的批准决定有效期设为发布决定后一年，且交易方若有正当理由可申请延长有效期。

整体来看，新版指南在借鉴国际反垄断实践通行规则的同时，也体现出沙特本地监管的独特考量，尤其是在境外企业间交易、控制权认定及合营企业豁免方面提供了更清晰的操作指引。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 日本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盐野义收购鸟居制药和日本烟草的制药业务

2025年5月28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批准了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对鸟居制药株式会社和日本烟草株式会社制药业务的拟议收购，前提是合并后实体需实施一定救济措施。目前，只有盐野义和鸟居制药在日本销售针对室内尘螨的抗过敏原产品。盐野义提出的救济措施包括终止与现有许可方的许可协议，并为将现有业务转让给新的被许可方提供必要协助。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对参与操纵投标者发出禁止令和滞纳金支付令

2025年6月23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对参与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测试项目投标串通的多家企业发布了禁止令及滞纳金支付令，总额约为33亿日元（约合2,280万美元）。该案涉及2018年4月后与东京奥组委签订的相关测试项目合同。在此串通投标案中，除了日本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外，东京奥组委的一名人员已在刑事诉讼中被判有罪，针对六家公司和某些雇员提起的刑事诉讼也正在进行中。

● 韩国

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就出租车特许经营商KM Solutions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处以罚款

2025年5月28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对Kakao Mobility旗下的出租车特许经营商KM Solutions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处以38.82亿韩元（约合280万美元）罚款，并下达了执行纠正令，因KM Solutions涉嫌对其并未实际提供的乘车服务收取费用。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 菲律宾

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提高反垄断申报门槛

2025 年 4 月 16 日，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宣布修订反垄断申报门槛，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每年根据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调整申报门槛。新的门槛规定，当交易方规模达到 85 亿菲律宾比索（约 1.5 亿美元）和交易规模达到 35 亿菲律宾比索（约 6000 万美元）时，需进行申报。这一调整取代了先前分别为 78 亿菲律宾比索和 32 亿菲律宾比索的交易方规模和交易规模门槛。2025 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报、正在进行的审查和已经结束的审查不受影响。自 2015 年至 2025 年 4 月，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共审查了 328 项交易，总价值达 6.27 万亿菲律宾比索（约 1100 亿美元）。2024 年，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评估了 17 项交易，总价值达 7840 亿菲律宾比索，涉及最多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能源业和交通运输业。

● 新加坡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在公共部门招标中操纵投标的承包商处以 460 万新元的罚款

2025 年 5 月 23 日，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建诚·筑业私人有限公司和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以总额为 460 万新元（约 360 万美元）的罚款，原因是这两家公司参与了人民协会发出的三项公共招标中的串标行为。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显示，湖南奉天参与了建诚·筑业的投标文件准备工作并提出了其投标价格，导致其丧失投标独立性。即使湖南奉天看似与建诚·筑业在竞争，但其已知晓建诚·筑业的投标价格及投标文件内容，这破坏了企业必须要在市场中独立行事的原则。虽然两家公司都没有中标，但其行为扭曲了竞争过程，可能误导采购当局。人民协会发现了这些违规行为，并向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报告，因此两家公司都被排除在评标之外。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了《违规裁定提案》，在考虑了双方的陈述以及营业额、违规严重性、减轻处罚情节等因素后，最终确定对建诚·筑业处以 430 万新元的罚款，对湖南奉天处以 34.9 万新元的罚款。

●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就涉嫌托育服务垄断行为做出拟议处罚决定

2025 年 4 月 15 日，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针对 22 家企业涉嫌在吉隆坡和雪兰莪州从事托育服务价格垄断协议一事，发布了拟议决定。这些企业被初步认定违反了 2010 年竞争法第 4 条，因其在协会会议上集体同意提高托育费用，并随后通过通告将该决定传达给其他服务供应商。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该协议旨在严重限制托育服务行业的竞争。该拟议决定并非最终决定，相关企业已收到调查结果和拟议处罚的通知。企业有权在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作出最终决定前向其提交书面和口头陈述。

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就船舶共享协议的豁免申请展开征求意见

2025 年 5 月 28 日，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有关集装箱班轮运输服务中船舶共享协议豁免申请的初步分析。此前为期三年的豁免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到期。在初步评估之后，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发起了为期 30 天的在线公众咨询，邀请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之前提交反馈意见。申请者要求将现有豁免延长五年。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认定 Qteq 及其执行董事参与卡特尔行为

2025年4月17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裁定，总部位于昆士兰的油气服务公司 Qteq Pty Ltd 及其执行董事 Simon Ashton 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五次企图实施卡特尔行为。在相关期间内，Qteq 向煤层气生产商销售、安装和维护井下压力计，是压力计服务市场的领导者。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于2022年12月提起卡特尔民事诉讼，指控 Qteq 和 Ashton 诱使竞争对手达成不向大型油气公司提供特定服务的反竞争协议，相关安排的目的是分享市场并操纵数百万美元的招标。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成功证明了三项涉及与 Pro-Test 公司试图达成垄断协议的安排，该公司是为澳大利亚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此外，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还证实了两起涉及与 Eastern Well Service No. 2 试图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该实体负责东方钻井集团的采购业务。

澳大利亚财政部建议就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的并购审查收取高额费用

2025年6月5日，澳大利亚财政部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建议自2026年1月1日起在澳大利亚即将实施的强制性合并控制机制项下实施新成本费用制度。自2025年7月1日起，拟议的费用将适用于根据新制度提交的任何申报（或豁免申请）：

1. 申报豁免申请 — 申请豁免向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提交并购强制申报义务（自2026年1月1日起适用）：8,300澳元
2. 申报（第一阶段评估）— 所有申报的并购交易将进行第一阶段审查：56,800澳元
3. 第二阶段评估 — 如果并购交易在第一阶段未获得批准，将进入第二阶段并产生额外费用：952,000澳元
4. 公共利益申请 — 如并购交易未在第二阶段获得批准，申报方可基于公共利益理由申请批准（自2026年1月1日起适用），除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评估的费用外，还将产生额外费用：401,000澳元

目前，澳大利亚非正式并购审查程序不收取任何费用，而正式并购审查收取25,000澳元的费用。根据新审查制度，审查费将根据复杂程度、竞争风险、严格的经济分析和每一阶段审查所需的资源配置情况确定。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新西兰 ●

新西兰推进外商投资审查制度的重大改革

2025年6月18日，新西兰公布了《海外投资（国家利益测试及其他事项）修正法案》草稿，向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拟设立快速审查程序，使大多数低风险交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具体而言，在保留了现行对农地、住宅用地和渔业配额的审查程序基础上，征求意见稿拟就商业资产及其他敏感性较低领域的外商投资引入了简化审批路径，要求OIO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风险筛查和批准。除非有合理理由需要进一步审查。征求意见稿还拟将现有的审查标准合并为一个同一的国家利益分析框架，并给予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OIO）将获得更多决策权。此次新西兰外商投资审查制度改革拟释放吸引投资的积极信号，有利于使新西兰成为更具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国。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2个国家设有33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阿姆斯特丹
巴塞罗那
北京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
卡萨布兰卡
德里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香港
休斯顿
伊斯坦布尔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慕尼黑
纽卡斯尔

纽约
巴黎
珀斯
布拉格
利雅得¹
罗马
圣保罗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基辅²

1. AS&H高伟绅是由高伟绅与AS&H设立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2.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 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5

Clifford Chance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number OC323571

Registered offi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We use the word 'partner'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Clifford Chance LLP, or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www.cliffordchance.com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iyadh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AS&H Clifford Chance, a joint venture entered into by Clifford Chance LLP.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
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
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
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
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
而编写。